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問答集 Q&A

招生對象

-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招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參閱「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附件 2-2。
-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1。
-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2。

一、招生登記申請

Q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設籍本市（因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1）。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但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2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歲班：每班30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1-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會在這裡公告？何時會公告？

A8：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

第1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7時公告；

第2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公告。

Q9：是否可以得知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如何公告？

A9：本局將於109年6月8日上午9時開放第1階段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 e 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以供家長參考。

Q10：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是否可同時報名登記非營利幼兒園？

A10：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公立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惟倘均獲錄取，僅限於 1 園報到）。

Q11：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1：除「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一)學區查詢方式：臺北市教育局鄰里學區查詢系統

(網址：<https://www.tp.edu.tw/neighbor/html/>)

(二)學區限制之例外：

- 1.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Q12：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2：本市公幼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2。

Q13：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3：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及溪山實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 7 所。該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Q14：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 1 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4：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第 1 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5：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有登記入園機會？

A15：可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 2 階段之第一錄取順位。

Q16：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6：否。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Q17：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公幼招生？

A17：否，家長須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相關暫緩入學規定辦理，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請家長逕洽學區內國小輔導室。

Q18：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8：(一)「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錄取。

(二)前述優先錄取資格均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1。

【註解】即具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5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4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3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3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

Q19：「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19：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姐妹，即符合該身分；另本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備註】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3胎家庭定義，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0：「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20：(一)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額外檢附該兄姐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倘兄姐未就讀該國小願放棄弟妹錄取資格)。

(二)本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須檢具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Q21：設有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如何申請？

A21：(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請逕洽國稅局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簡章附件3，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二)另家長亦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Q22：倘幼兒父母未報稅而無法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相關排富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

A22：倘未報稅即無核定稅率資料，請另行向各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申請父母雙方之「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茲證明符合排富限制之條件。

Q23：倘幼兒父母已離異，相關排富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

A23：倘幼兒父母已離異且為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者，應出示幼兒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欄位(以茲證明父母離異事實)，得單獨檢具幼兒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

Q24：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留職停薪者是否算現職？

A24：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

且需於新(109)學年度8月1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因此留職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倘欲於109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5：目前已在本市公幼就讀，欲至其他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可否保留原公幼直升資格？

A25：(一)已在本市公幼就讀之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公幼招生登記抽籤。

(二)欲至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則可先保留原公幼直升資格，惟幼兒如錄取非營利幼兒園，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始可於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報到。

Q26：目前已在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欲至其他公幼就讀，可否保留原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A26：可以。惟幼兒如錄取公幼後，須先放棄原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始可於公幼辦理報到。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1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是。第1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會於次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辦理正取生放棄資格或備取生登記等相關事宜。

Q2：本市公幼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幼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公開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另倘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得採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均不需攜同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園）現場辦理遞補報到。如不克親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

Q5：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5：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如為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Q6：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6：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規定之報到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Q7：紙本現場登記者，是否可以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7：可以。只要是該階段正取生，皆可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8：本市公幼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8：(一)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三)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四)於招生 2 階段結束後，各園將以上開方式重整備取名單，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順位優先備取（輔以 5、4、3 足歲原則），再依原 5、4、3 足歲分齡登記抽籤順序重新調整。